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相 對 人 羅金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金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羅金龍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及付款地，經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，相對人羅金龍係設籍於臺中市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